

## 港都鴨鴨驚—愛河畔的快樂學習

第 63 期學習司法官高雄學習組

### 壹、旁聽強制住院模擬法庭的 所思所得—概述精神衛生法之修正

#### 一、緣由

為充分保障嚴重病人之健康權益，並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我國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我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通過精神衛生法有關嚴重病人強制住院聲請、延長等之專家參審制度司法審查，並於 2 年後施行<sup>1</sup>。

#### 二、強制住院治療之聲請

依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59 條，對於「嚴重病人」而「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而「拒絕全日住院治療」時，得由「二位以上專科醫生強制鑑定」後，認「並無其他方式可替代全日

住院治療」時，則由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為強制住院治療。

#### (一)嚴重病人

依精神衛生法第 3 條，所謂「嚴重病人」，係指經專科醫師診斷呈現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而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即病人必須到達無法分辨現實與虛擬、想像之界線，而不能處理自身事務。

#### (二)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

除病人無法分辨現實與虛擬，而與現實脫節之「嚴重性」外，尚須具傷害他人或自己之「危險性」，始得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治療。

#### (三)拒絕全日住院治療

若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後，即自願住院進行治療，則回歸一般醫療處置即可。惟若嚴重病人拒絕全日

\* 司法官班第 63 期高雄學習組實習心得。本次實習心得，係以本組在訪視報告結束後，後續學習過程中的所見所得為主軸，就此先為說明。

<sup>1</sup> 精神衛生法第 91 條：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住院治療，則須依精神衛生法第 59 條第 2 項，交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並予以緊急安置<sup>2</sup>。

#### (四)必要性

由於強制住院為長期間對於病人人身自由之剝奪，必須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始得為之。

### 三、強制住院之審理

由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為強制住院治療後，法院即會進行審理，在本次旁聽強制住院治療之審理程序中，認有以下值得討論之處，分述如下：

#### (一)專家參審制度

關於嚴重病人是否有強制住院治療之必要，涉及醫療專業與病人權益保障，為期許能夠廣納多元意見並進行交流與整合，並彌補職業法官法律以外之專業能力，故精神衛生法就強制住院治療聲請之案件，規定以專家參審之方式進行審理<sup>3</sup>。目前司法制度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有由一般人參與的國民法官制度，亦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參審員之職務法庭制度。前者能夠透過一般民眾之法律價值與情感參與審判程序；後者則透過各領域專家與社會人士之智識

參與，充實各類所需之專業。而精神衛生法就強制住院治療之聲請審理方式，較類似於後者，透過職業法官、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生與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合議庭，進行「多元意見之整合」，就法律以外之觀點與權益保障亦可兼顧。另對於嚴重病人之訊問方式，以及嚴重病人之思考與回答模式，皆可能與一般審理情形不同，而須就專家參審程序之預定參與者進行專業培訓、遴選與配置。

#### (二)遠距訊問

依精神衛生法第 72 條，法院得以科技設備進行遠距離審理，參照其立法理由係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為避免嚴重病人因病情等不可預期狀況而無法實際到庭參與審理程序，法院得職權決定是否使用科技設備進行審理。

對於有自傷或傷人之虞的嚴重病人之審理環境，涉及嚴重病人之特殊身心狀況，而有一定之醫療與戒護需求外，亦須考量嚴重病人受法院直接審理原則適用之正當法律權益保障，因強制住院治療涉及嚴重病人長期人身自由侵害，除鑑定報告之意見外，透過職業法官與兩位專家參審員直接面對面觀察嚴重病

<sup>2</sup> 依精神衛生法第 60 條第 1 項，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

<sup>3</sup> 精神衛生法第 67 條第 1 項：本法所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行之。

人於審理時之舉動、反應等實際情況，亦屬重要之審酌依據，故仍應考慮遠距通訊設備之通訊訊號、畫面是否清楚，是否會造成難以直接進行審理等因素，綜合衡量是否進行遠距訊問。綜上，對於是否要以通訊設備進行遠距審理，除須考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近用司法之要求、醫療與戒護之特殊需求外，亦須保障嚴重病人之受直接審理等正當法律程序之法律上程序保障，以判斷是否要以設備進行遠距審理，並須設置相關環境、設備。

### (三) 審理過程

本次所參與之強制住院審理程序，係透過遠距審理之方式，由職業法官與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共同進行審理，並由能實際照護並體會病人之療養院院長親自扮演嚴重病人，另有病人之家屬、程序監理人<sup>4</sup>、保護人<sup>5</sup>與病人共同進行遠距審理。於審理過程中，職業法院、兩位專家參審員以及聲請人之代理人，皆能以親切並易懂的語句進行審理，嘗試讓病人能夠理解、參與並適當表示自己意見，而通訊設備皆可連續並清晰地進行通訊，惟病人有時仍會有難以控制或情緒激動之時刻，特別在本

件模擬之案件，病人之家屬與程序監理人亦認為有病人有強制住院治療之必要，而讓病人感到更加孤立，情緒不安與激動，此時則有賴於病人之保護人協助溝通、安撫與法官的訴訟指揮、並充分讓病人表示意見，透過代表各種角度的代表互相溝通與理解，才能夠保障病人的權益與程序保障。

### 四、本次旁聽心得

本次有難得的機會參與強制住院審理模擬法庭的預演，讓我們感受到對於嚴重病人之審理，必須考量病人的特殊身心狀況進行審理，特別是在病人未有病識感的情形下，多會感覺所有人都想陷害他，不讓他回家，此時單單使用法律並不能解決問題，必須通過法律、醫療、社政單位的輔導、溝通、治療等各單位的通力合作，嘗試讓病人能夠理解並表達自己的想法，才能讓病人真心願意接受治療、順利回歸社會。

## 貳、見習家事調查官之在院訪查 - 保護令事件及暫時處分

<sup>4</sup> 依精神衛生法第 70 條第 2 項：嚴重病人無前項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為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支付。

<sup>5</sup> 依精神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保護人應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



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學習的期間，很幸運地能夠參與家事調查官（下稱家調官）關於保護令事件及暫時處分案件的在院訪查，家調官並於見習的前一日便與我們一同討論所參與個案之案情及爭點，並向我們詳細介紹家調官的工作內容、所能運用的調查方法、家調官與社工在功能上之不同等，以下即分列本次見習之學習重點及見習心得。

## 一、家調官制度在實務上之運用

### (一)家調官之設置目的：

輔助法院釐清特定事實、以專業的學識知能進行調查與評估、提出家事事務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及處遇意見、協助法院妥適處理家事事務、幫助當事人圓融並通局解決家事紛爭等。

### (二)家事司法程序內之訪視調查工作者 - 家調官 vs. 社工：

為因應實務上經常存在訪視社工之訪視報告僅單純紀錄兩造陳述而無具體評估、社工調查項目與內容不夠特定與深入、社工若欠缺法律專業背景即無從得知法院判斷之重要指標等困境，家事事件中仍有配置家事調查官以進行家事司法程序內訪視調查之必要，且兩者之調查或訪視內容雖有重疊，但仍有不同之處。

申言之，就出場時機及調查或訪視

內容而言，社工經常係於案件之前階段（如：調解階段）即會進入程序，此時社工所能掌握之卷證資料較少，而訪視內容亦著重在當事人之個人背景、經濟狀況及就業史、居住環境、價值觀、資源或社會支持系統等；反之，家調官通常係待案件正式分案、相關爭點均已浮現後始加入進行調查，調查重點除亦包含當事人相關背景外，則較著重於個案之事實、法條構成要件之認定等。

## 二、家調官之調查方法

家調官進行調查時，所關注之部分重點與法官同樣圍繞在法律之構成要件，惟家調官所能使用的調查方法、所能接近的調查對象較法官更為多元且廣泛，對於同一事項可從不同面向切入，而能更具體地呈現法官所發交調查之事實風貌。家調官所採取的調查方法，則如：實地訪查（可跨區調查，不受法院管轄之限制）、到院調查、函調相關資料（如醫療資料、綜合信用報告等）、向社會主管機關或福利機構取得資料（如通報紀錄）或為必要之聯繫、命心理測驗員施行心理測驗等。

## 三、本次見習心得

親身見習家調官對於保護令事件及暫時處分之在院訪查，除內心感到十分雀躍外，更是相當難能可貴的機會，且

收穫良多。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家調官強調於收案後、調查前，通常須先審慎思考法官發交各調查事項之原因為何？應如何擬定調查計畫，始能達到法官發交調查之目的？亦即家調官對於法官之需求須具備敏感度，並具備問題解決之能力，包括：如何擬定詢問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問題、應安排何種調查方式、調取何種資料等。而此種法官與家調官之互動，令我聯想到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互動，相同之處在於家調官與司法警察皆係第一線接觸當事人之調查人員，試圖透過蒐集各種證據資料並製作報告，以供法官、檢察官迅速掌握相關事證並適用法律，惟家調官除了事實調查外，更兼具了類似社工的功能，亦會同時關注當事人的情緒、心理層面，而能深入了解整個家庭。

本次所見習的案件係聲請保護令及聲請暫改定親權之暫時處分案。本案父母離婚後係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惟實際上係由母親獨自照顧，而父親於會面交往時發現未成年子女身上時常出現瘀傷，學校老師亦曾進行家庭暴力之通報，故本案即係父親替未成年子女聲請對母親之保護令，同時聲請法院定由父親暫行使親權之暫時處分。而從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提書狀中可看出雙方皆對於對方有強烈的不滿，母親甚至寫了數 10 頁的答辯狀，詳細指控從懷孕時期即未

受到夫家妥適照顧、孩子出生後亦遭夫家長期漠視等。對此，我們也好奇地詢問家調官關於母親所指訴的與本件家庭暴力或暫改定親權無關的事項是否會呈現於調查報告中，家調官則表示家調官的工作仍是目的導向，究與社工、心理諮商師有所不同而應各司其職，故母親所指控的夫家過往未善待其母女等情既皆與母親疑似家庭暴力之本案無關，則不宜將該等指訴納入調查報告以免節外生枝，無法達到法官發交調查之目的。

然而，家調官亦表示考量本案母親為越南籍，在臺灣並無親友支持、語言溝通上也未必順暢，然其於離婚後即在餐廳擔任服務生，努力工作以扶養未成年子女成長，更獨自買房、付擔房貸，惟未成年子女現成長至國小階段，開始出現偷竊、說謊等不良習慣，經母親再三告誡後仍不斷重複發生，母親遂以責打等嚴厲方式管教，始會有本案情形之發生。家調官對此也表示無論造就今日紛爭之背後緣由為何，若母親確實已構成家庭暴力，則仍應依法處理，惟母親的心中積怨、滿腹委屈等無處宣洩，亦未有合適管道協助其建立正確之教養子女觀念，故於處理本案之餘，仍宜妥善給予其非法律支持（如：家事商談服務、轉介心理師等），以協助其解決弱勢家庭、移民等的困境。